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 2012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報告

服務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姓名職稱：蘇寬仁／專門委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1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1 月 14 日

## 摘要

我國「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及大陸「中國版權協會」自 2008 年於四川成都舉行首屆「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活動，並於 2010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不僅有助建立兩岸版權（著作權）交流平台機制，同時對於兩岸人民、企業在著作權互相保護方面產生正面積極的協助與效益。今年由大陸「中國版權協會」及我國「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共同舉辦第五屆論壇，我方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副會長暨「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理事長廖治德先生擔任團長，國內產、官、學各界專家代表並隨行與大陸「國家版權局」、「陝西省版權局」和「中國版權協會」代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等五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代表於西安市會面，除於 8 月 21 日當日下午由大陸「國家版權局」副司長湯兆志及我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共同主持進行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外，並在 8 月 22 日安排全天之學術研討活動，特別針對諸如「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享」等兩岸各界所關切之議題進行研討。由於兩岸著作權主管部門均刻正積極進行其著作權法整體修正工作，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亦於今年 6 月於北京簽訂「視聽表演北京條約」，此一條約明確賦予視聽著作中表演人之保護，將對包括兩岸在內之著作權法制造成影響，本次論壇討論之議題，在出席論壇之人員間產生共鳴，且符合世界潮流，成果豐碩。

# 目次

壹、前言及目的	第 1 頁
貳、活動過程及內容	
一、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	第 2 頁
二、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研討會	第 3 頁
1. 大陸著作權法修訂概覽	第 4 頁
2. 著作權法修訂的實踐需求	第 6 頁
3. 視聽表演北京條約介紹	第 8 頁
4. 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	第 9 頁
5. 動漫出版成功案例與版權保護	第 11 頁
參、心得及建議	第 13 頁

## 壹、前言及目的

2008年我國「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及大陸「中國版權協會」於四川成都舉行第一屆「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活動，雙方並於2010年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不僅有助建立兩岸版權（著作權）交流平台機制，同時對於兩岸人民、企業在著作權相互保護方面產生正面積極的協助與效益。為確保兩岸版權（著作權）保護業務交流之成果，今年由大陸「中國版權協會」及我國「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共同舉辦第五屆論壇活動，雙方就「兩岸版權（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享」及「部門主管工作交流會議」等三大單元進行研討交流，期藉該項活動推動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內容，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推動出版交流及版權業發展、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之發展。

因應政府組織調整，文化部於本年5月20日成立，並負責我國文化事業之發展、落實及交流推廣等事宜，鑒於我國音樂暨出版業者反應因大陸審批作業流程繁複及疊床架屋之情形，不僅造成侵權盜版之情事，同時對其實際獲利造成影響，本部爰應主辦單位邀請出席該項活動，並利用「部門主管工作交流會議」提出我方需求，希望在平等互惠立場，積極促進兩岸流行音樂及出版業之交流與蓬勃發展。

## 貳、活動過程及內容

本次參加「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活動，除於8月21日當日下午由大陸「國家版權局」及我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主持進行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外，8月22日安排一整天之學術研討活動，針對諸如「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享」等議題進行研討。08月23日全天及08月24日半天安排參訪當地文化相關產業，並於08月24日下午返台。期間主要活動如下：

一、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8月21日）：

我方代表團於下午2點半左右抵達西安後，旋即趕往陝西省西安市世紀金源大飯店召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會議由我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及大陸「國家版權局」副司長湯兆志共同主持，我方出席人員包括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故宮博物院及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等單位代表；大陸方面出席者包括國家版權局版權司國際處鄧玉華處長、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吳菲高級審查員、中國版權協會沈仁干理事長及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團體、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等單位代表。

本次工作組會晤，雙方達成下列共識：

- 1 有關文化部建議將相同內容的實體及數位圖書、影音產品與出版物於同一次審批中完成認證，並簡化審批流程一節，陸方表示，將於回到北京後與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審批的人員溝通；但建議台灣文化部能提供較為具體的案件或說明，以利協助處理。
- 2 有關故宮博物院針對大陸地區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故宮館藏品圖像侵權案件，陸方表示：1)大陸雅昌出版社是否真正得到台灣故宮的授權，雙方對此議題仍有不同意見；2) 故宮博物院之攝影著作是否受大陸著作權法保護，曾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各方見解不一；3)可透過民事訴訟方式，確認著作權之存在；4)考量涉及的作品、出版社甚廣，建議故宮基於兩岸文化合作及交流之立場，宜暢通授權管道，國版局願適時提供協助；5)國版局瞭解故宮以消費合作社之名義申請商標以利後續維權行動。
- 3 大陸「國家版權局」及「新聞出版總署」同意於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網站加強宣導「台商應先取得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之著作

權證明書」事項，以爭取時效，縮短台商發行大陸市場之時間。又 TACP 之著作權認證範圍，僅止於台灣權利人之授權關係。

- 4 就我方提議陸方加強主動查緝台灣著作權人在大陸遭受侵權之提議，陸方國家版權局表示，大陸目前對打擊網路侵權已有較為完備的制度，也成為常態性的工作，在各項查緝行動中，也早已包括台灣權利人的各類著作，各國及各地區的權利人都有利用這樣的制度來維護其權利。陸方承諾繼續將查緝台灣權利人遭侵權著作列為重點工作，並鼓勵台灣權利人積極舉報。陸方並表示，如有查緝台灣權利人著作受侵權之案件，將提供我方有關台灣權利人在大陸地區遭受侵權之行政執法情形。
- 5 另有關兩岸著作權侵權執法情資交換，仍維持溝通由陸方國家版權局與我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立之窗口進行，惟考量個案中具體情形之後續了解，可互留雙方執法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或法務部調查局）聯絡人資料，以利溝通。國版局並表示，目前世界各國中，大陸僅僅與台灣官方之間建立協處機制來處理侵權盜版問題，是屬於非常特殊的情況，主要是基於兩岸的特殊情誼與簽訂 IPR 協議的關係來協助台灣。

## 二、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研討會（8月22日）：

本次論壇之研討議題分別為「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及「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享」二大部分。有關「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一節，大陸由「國家版權局」政策法規司王自強司長就「大陸著作權法修訂概覽」發表專題演講、「中國版權協會」常務理事馬曉剛律師就「著作權法修訂的實踐需求」發表專題演講。我方則由「智慧財產法院」林洲富法官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著作權之

訴訟制度」進行報告、「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召集人李瑞斌就「兩岸著作權維權程序相關法規之比較交流」進行簡報。

「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享」議題研討一節，大陸由「國家版權局」版權司湯兆志副司長就「視聽表演北京條約」進行簡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馬繼超副總幹事就「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進行報告、「三辰影庫音像出版社」王六一總編輯就「動漫出版成功案例與版權保護」進行簡報。我方則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合伙律師蔡瑞森律師就「台灣音像（視聽）表演著作權保護概述」發表專題演講、「北辰著作權事務所」所長蕭雄淋律師就「從國際公約談台灣表演人之保護交流」發表專題演講。

以下謹簡要陳述大陸在「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及「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享」等二方面之重要論點：

#### 1 「國家版權局」政策條約司王自強司長介紹「大陸著作權法修訂概覽」：

大陸版權發展就歷史觀點而言並不長久，中國倚靠勞動力和體制優勢，帶動經濟發展，但隨著勞動成本上升、資源消耗難以為繼，轉型至知識經濟為不可避免的道路，由於大陸與著作權法相關之智力經濟成長速度緩慢，因此著作權法之修法工作對經濟長遠發展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大環境在變，網路使用衍生許多智產保護的問題，國務院提出的「雙打」行動，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予以懲治及遏止；另外，智產的民事訴訟也相當多，因此快捷又能維繫市場功能的行政執法便不可缺少。中國人數眾多，作品多、市場大，在版權交易方面開展基礎建設，讓版權作品在平台上傳送給使用者正確訊息，對文化產業開展服務影響深遠。

當前，中國大陸正在進行第三次修法工作，引起世界各國的關注，其修法工作內容可分為：

首先，中國大陸的著作權法制度真正的建立，肇始於1990年6月1日，迄今雖有22年，但期間僅經過二次小幅的修訂，主為係因應加入WTO的需要及中美WTO的貿易糾紛。在2011年，中國國務院正式將修正著作權法列為下一階段五年計劃項目之一，「國家版權局」於同年7月13日即正式啟動了修法工作。

至於修正著作權法的目的，主要是為適應中國大陸社會、經濟轉型，同時是為適應全球化潮流所帶來的影響。也是為適應當前科學技術迅猛發展及適應中國大陸文化產業大發展、大繁榮戰略的需要。而「國家版權局」擔任此著作權法的修法工作，其基本思維係「集思廣益，解決問題」。換言之，就是要保證立法的公開透明及解決中國大陸當下所面臨著作權保護的各項問題。相關的修法工作，要立足於中國國情、反應中國特色、結合中國實際現況、解決中國問題。同時，也要在保護著作權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追求權利人、利用人利益的平衡。此外，中國大陸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必須依照國際公約所確立的基本原則，進行其修法工作。

中國著作權法本次的修法工作係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自修法之初，就廣泛向各界徵詢意見，並委託中國大陸三個最具權威的著作權法研究機構，進行草案起草工作。在這個基礎上形成了初步草案，並在今（2012）年的3月及7月公開草案第一稿及第二稿內容，對外公開徵求意見，以確保修法工作的公開及透明度。

本次修正草案可體現出四個特點：（一）著作權法由現在的6章61條增加到8章88條，其內容明顯增多；（二）權利內容，普遍增加；（三）對著作權的授權機制及交易規則，進行了重大調整，特別體現在法定許可及集體管理組織的草案規定上；（四）提高保護水平，

在修法草案中，明顯加大執法的力度，包括明訂懲罰性賠償及降低權利人的舉證責任（推定過錯）。

有關本次修法的爭議問題，主要還是來自於不同利益主體間的衝突。此外，本次修法還增加了許多規定，其中爭議最大的就是電影作品和唱片廣播及表演的二次獲酬權，分析其原因有三：（一）不同利益主體就同一法律規定在不同立場所為的解釋及看法發生爭議；（二）來自於立法者，立法者的主觀價值與客觀情形可能發生出入，進而發生爭議；（三）著作權法具有極高的專業性，致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的修正產生誤解與偏差，加上利益團體本於自身利益，對法律本身所產生的誤解，進而影響公眾對著作權法的正確認識，亦為其中的原因。面對這種情形，仍將秉持公開透明、廣泛討論的態度，希望藉由不斷的討論、辯論，尋求不同利益團體的共識。

## 2 「中國版權協會」常務理事馬曉剛律師介紹「著作權法修訂的實踐需求」：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係自 1990 年完成立法，其間在 2001 年及 2010 年有二次小幅的修正。由於中國大陸近年經濟突飛猛進，加上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目前的著作權法已不符當前中國國情的需求，目前刻正進行著作權法整體法制的檢討與修正，「國家版權局」已於 2012 年 3 月提出了著作權法修改草案第一稿，7 月提出第二稿，對外徵求意見中；該局預計在今（2012）年底將修正草案提交至國務院進行審查。

此次修正草案，充份突顯當前中國著作權法制實務運作上所面臨的問題，其說明如次：

- (1) 在作品類型上，目前的著作權法對實用藝術作品，如視聽作品、戲劇作品、立體作品並未明確予以保護，此次修法特別在草案中予以明確其類型，以完整著作權法的保護。
- (2) 在著作權權利方面，特別整併了表演權與放映權、釐清了播放權與網路互動式傳輸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參考歐盟及中國國內日益熱絡的美術著作交易市場，明訂美術著作的追續權及美術著作原件所有權人（唯一載體）的權利，以及電影著作中導演、編劇及主要演員的二次獲酬權。
- (3) 在著作權權利主體方面，明訂戲劇作品、電影、視聽作品及法人作品、職作品與委託作品的著作權歸屬，以減少著作權歸屬方面的爭議。
- (4) 在著作鄰接權的廣播電視組織保護方面，因應新技術、新媒體的發展，明訂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為載有內容的訊號並明訂內容提供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責任與判斷。
- (5) 在著作權的限制方面，除採列舉規定外，亦增訂一概括條款，並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13條三步原則的文字列入法條文字中，作為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此外，草案亦特別明訂了對報刊、廣播、電視的及錄音制品等的強制許可制度。
- (6) 在權利行使與集體管理組織方面，在現今網路環境下，常發生難尋權利人的情形，而且各種版權代理機構的出現，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亦發生衝擊，因此，修正草案提出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延伸管理，透過此一制度解決孤兒著作的授權問題。

(7) 在權利維護與侵權責任方面，有關權利人維權成本過高、違法所得難以舉證、權利人實際所獲的賠償額較低、爭議糾紛處理方式有限等節，草案中均嘗試提出一些制度性的解決方案。

### 3 「國家版權局」湯兆志副司長介紹「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本(2012)年6月20日至6月26日於北京召開「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該會議共有來自155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成員國及49個國際組織，共204個代表團721名代表參加；6月26日會議閉幕已有122個WIPO成員國家簽署「視聽著作表演北京條約」(簡稱北京條約)，該條約賦予電影等作品的表演者，依法享有許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在表演作品時的形象、動作、聲音等一系列表演活動的權利。

在北京條約完成簽訂前，國際公約(羅馬公約、TRIPS、WCT、WPPT)對表演人的保護，僅限供耳朵聽的表演(錄音物表演)；北京條約簽訂後，則將供眼睛看的表演納入了保護範圍，使視聽物中的表演人，與錄音物中的表演人，均同受保護，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而有關本條約談判、磋商，早自2000年WIPO外交會議就已形成了「視聽表演條約」草案，並自2002年起，一直都是WIPO成員國大會的議題，但由於歐美國家對視聽著作表演權利的歸屬各持已見，10年來未有任何進展。

深究其原因，主要是各國對表演者權利歸屬問題已形成各自的模式，粗略可分為：法定轉讓模式、推定轉讓模式及權利屬於表演者模式等等。各國在這三種模式上爭議不休，無法達成一致。一直到WIPO著作權暨鄰接權常設委員會第22屆會議通過「新第12條」，視聽表演人的權利歸屬終於達成共識。

而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WIPO 召開保護視聽表演外交會議的籌備會議上，大陸正式申請承辦外交會議，並經決議獲得 2012 年保護視聽表演外交會議的承辦權。因此，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保護視聽表演外交會議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北京召開，該次外交會議於 6 月 26 日成功締結北京條約，122 個 WIPO 成員國簽署了條約的最終文本。

在表演人的保護方面，由於傳播技術的發展使視聽表演活動的利用方式日益多元，視聽表演人的利益保護問題逐漸受到關注。而大陸現行著作權法律制度已予基本符合北京條約的規定，不僅在法律、法規中對表演人的權利作了規定，而且在實踐中加強法律有效實施，開展一系列專項治理活動，積極推進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和行業協會的建立和發展。北京條約對世界的響影是深遠的，該條約的成功簽署，是多邊主義外交的成功範例。

#### 4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馬繼超副總幹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

在大陸地區，有關卡拉 OK 歌廳訴訟司法實務上，仍有若干爭議性的問題，例如：法院對 MV 性質的認定，有認為僅屬製品，有認為已屬作品；音樂詞、曲作者對歌廳播放 MV 是否享有表演權，法院亦有不同的見解；另，有關 VOD 是否屬於信息網絡傳播權，法院間之見解，亦不盡相同，其他像是複製權之問題、有無刑事責任？卡拉 OK 歌廳對所使用 MV 的署名權是否應當承擔責任等，均有待大陸著作權修法予以解決的問題。

而大陸地區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發展，自 1992 年即成立第一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MCSC）。而在 1990 年著作權法即設有關於集體管理的規定，2001 年並修訂著作權法第 8

條對著作集體管理的法律地位進行明確規定，並在 2005 年頒布實施了「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欲在大陸地區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須經「國家版權局」審核批准，並在民政部登記，且每一著作類型在大陸地區僅允許成立一家集管團體，故處於事實上的壟斷地位。而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性質，是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國家版權局」為其主管單位，其經費來源是對利用人收取使用費扣除的管理費，及社會各界的捐助。目前在大陸地區已成立了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別介紹如下：

- (1)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於 1992 年 12 月 7 日成立，現有會員 5000 多人，2009 年收費達 4 千 2 百萬人民幣。管理的權利有表演權、複製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 (2)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成立，在報紙、期刊、教科書等法定許可報酬收轉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與 Google、百度的談判著作權問題中，產生廣泛的社會影響。
- (3)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民政部登記成立，對攝影作品的複製權、發行權、展覽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具有管理權限。
- (4)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於 2005 年成立電影版權保護協會，2009 年 10 月經批准並登記改名為中國電影版權協會。目前，主要工作是對網吧和長途車使用電影收取版權費。
- (5)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於 2008 年民政部登記成立，會員有 80 個、管理 150 多個唱片公司，管理作品 11 萬首 MV 作品（不包括電影、電視）。目前會員主要為唱片公司。管理的權利有：放映權、複製權、表演權、出租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目前主要開展的

工作為卡拉 OK 歌廳版權費的收取。該協會在大陸地區 20 多個省、市、自治區有辦事機構。

該協會為打開局面，在 2008 年協會成立當年，在北京對百家侵權歌廳提起訴訟。現在每年在大陸地區各地都有上百起訴訟案件。

又該協會目前為大陸地區唯一對卡拉 OK 歌廳收費的單一窗口，收取的費用如何分配，係屬一大挑戰。根據協會會員大會通過的分配規則，理事會通過細則。目前考量協會投入較大，因此在收取的費用中，會扣除工作成本 50%。剩餘的部分，在國家版權局的協調下，再向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分配，該協會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分配比例為 60%、40%。

目前該協會亦積極開展數字音樂許可業務，並建立完善的音樂作品庫，同時積極推進音像作品版權登記。

該協會認為，目前大陸地區著作權法有幾個存在的問題：

- (1) 錄音制作者沒有廣播和表演的獲酬權。
- (2) 個體權利人對卡拉 OK 訴訟，不利集管業務的發展。
- (3) 司法實務對著作權集體管理認知程度有待提高。
- (4) 希望透過修改著作權法，實行延伸集體管理制度，從根本上解決權利人單獨起訴的問題。

## 5 三辰影庫音像出版社王六一總編輯「動漫出版成功案例與版權保護」：

大陸的動漫產業近年來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動漫作品的出版發行，是大陸動漫產業的突破口。其中「我為歌狂」所產生的播映、產品開發、銷售的連動效應，被認為是大陸動畫在出版上的成功突破。「我為歌狂」由一個成功的主體產品，經過詳密的策劃，衍生出大量周邊產品的產業化運作，達到了很好的市場效益和社會效益。這種模式雖

在歐美已經非常成熟，但在大陸地區，「我為歌狂」系列的確開創了先河，並為整個出版界提供了一個優秀而成功的範本。

之後，「哪吒傳奇」從2003年6月上市至今，十冊總銷量已超過了2000萬冊，這樣的銷售業績無疑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人們對於原創動畫圖書市場的看法。該作品不僅是講述一個古老的經典故事，同時添加了許多時尚的元素，增加了許多孩子們喜歡的內容。在接受民族傳統文化的同時，孩子們的想像力得到了極大的拓展。

卡通「藍貓淘氣3000問」探索出了一條成功而獨特的動畫產業發展模式。通過大規模開發所衍生產品、發展特許專賣網絡，為大陸動畫產業的發展開啟了新道路。WIPO將大陸動畫品牌「藍貓」列入2004年度報告，指出「藍貓卡通」已發展成為中國一大文化產業，這是國際最權威的智慧財產權組織首次將大陸的卡通動畫視為文化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2009年1月，「喜羊羊與灰太狼」動漫電影上映24天即以超過投資額13倍的票房創下紀錄，成為中國動畫史上最受熱捧的國產動漫電影。其後的圖書出版，亦創下大陸原創動畫電影圖書新高，並輸出海外。分析其成功的原因，係以形象與故事作為重點，例如故事主角對立矛盾，產生強烈的喜劇效果和對劇衝突，如羊和狼、貓和老鼠。

動畫片依靠的是電視電影等傳統的傳播管道，但新媒體技術和新傳播模式層出不窮，給予我們更多的傳播空間。

這些動漫作品在市場上的成功是與大陸地區版權保護得到加強、市場的管理更好有關。而在大陸一些較大的公司專門成立了研發部、法律部、國際版權部、品牌授權部、衍生產品開發部，制定了動漫形象使用手冊，組建了維權專業團隊，正逐步在按專業化、規範化、國際化的方向發展。這些公司深刻的意識到維護品牌就是維護企業和國家的利益。

就大陸地區動漫產業的發展趨勢主要有二：一是在政府主導、企業主體、官產學研互動。政府主導主要體現在版權保護、配套政策和產業宏觀布局。企業主體主要體現「產、學、研一體化」及「技、藝、貿、資一體化」；第二個趨勢就是以技術創新為前提，以制度創新為基礎，以數字內容為核心，以體驗文化為導向。

中國大陸期望通過出版來打造文化品牌，產生經濟效益到產業集成，這標誌著大陸以版權為核心的產業發展又遇上了一個新台階，這為大陸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示範，對大陸的動畫走出海外作出了可貴的探索。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海峽兩岸在保護智慧財產等議題之交流時間並不長久，2008 年方由我國「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及大陸「中國版權協會」共同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今年邁入第五屆論壇活動，雙方在建立著作權交流的平台已見雛型及合作模式，此外，我國與大陸在 2010 年並簽署「智慧財產保護合作協議」，對於保護雙方著作權有正面的效益，鑒於雙方在文創產業之交流日益增加，我國愈來愈多的演藝人員前往大陸發展，對於文創產業創意之尊重及保護，海峽兩岸應在合作協議基礎下，持續強化對於著作權利保護的相關工作。
  
- 二、本次論壇活動舉辦期間，大陸極力宣揚其進行「大陸著作權法修訂」及甫於今年 6 月間簽署之「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等工作成果，顯見大陸對於著作權保護的重視，然而，對於傳播內容的管制仍不肯放鬆，例如本次於雙方工作會議中本部反應希望對於相同內容的實體及數位圖書、影音產品與出版品於同一次審批作業中完

成認證，並簡化審批流程以避免發生盜版情事，大陸官方仍以模糊態度回應，可見大陸對於掌控傳媒內容的態度仍未鬆動。為協助爭取及保護我方業者應有權益，本項訴求應可利用我與大陸 ECFA 談判時列入協商，同時持續反應我方之訴求及立場，希望透過政治協商方式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

三、由於現代科技發展趨勢，大陸有關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案例，除傳統之出版、影音模式之外，網路侵權之情形日益嚴重，台灣權利人多次反應網路上仍可見未經授權之各類著作流竄，為遏止網路侵權行為，我方除要求大陸在提供台灣流行音樂、電視節目（綜藝、偶像劇）、語文著作（電子書）及電腦程式著作（電玩軟體）等內容之網站平台成立打擊網路侵權專項行動外，我與大陸在查緝網路侵權執法情資交換工作也可同時加強，以確保查緝侵權案件之時效性；此外，鑒於大陸目前對於打擊網路侵權已有較完備的制度，我方應可鼓勵台灣權利人積極舉報，俾能有效保護權利人權益及有效打擊兩岸跨境犯罪之情事。